

## 113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504 號令附件清單

| 發文單位          | 發文日期         | 發文文號                 | 摘要   |
|---------------|--------------|----------------------|--|
|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94 年 2 月 5 日 | 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令 | 釋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如何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及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 150 條之適用。 |